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意识，丰富其实验室技术安全知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东北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暂行）》（东大校字〔2016〕51号）文件精神，结合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指为提升开展实验项目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识，确保实验项目的安全进行，通过考核的方式确定允许相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具备实验室准入资格的人员通过安全考核及培训后方可开展实验。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禁止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考核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第一条 适应范围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条 制度体系

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在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学院及各实验室须根据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1、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学院针对学科特点，组织对本科生及研究生新生进行专项教育制度培训及考核，并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2、各实验室须根据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在采用新技术，使用新仪器设备和新课题首次实验前，组织开展相应的安全培训。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技术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

（二）实验室安全通识、机械、电气、消防等方面的专项知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学院安排全体新生集中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简称在线学习）。

（三）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练习（简称在线练习）。

（四）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考试（简称在线考试）。

第五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1、参加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内组织的集中安全教育培训、专项安全培训等；

2、在线学习、练习；

3、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4、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六条 责任落实

(一) 各实验室须形成系统、全面的教育培训内容，并报至学院综合办备案；综合办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培训制度及整体教育培训大纲，报实验室技术管理工作委员会备案。

(二) 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

(三)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相关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对于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院将按照《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5〕111号）第三条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处分。

第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院研究决定。

附件：1.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资格取得流程

附件 1

机器人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准入资格取得流程

